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18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4
中期綜合收益表	6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7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8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中期簡明現金流量表	11
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2
營運回顧	32
財務回顧	35
前景、未來計劃及策略	43
其他資料	4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Frank Ellis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志慶先生

陳天翼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科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

嚴繼鵬先生

凌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ATC Trustees (Cayman) Limite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延安西路129號

華僑大廈

1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火炭桂地街2-8號

國際工業中心

14樓P室

公司秘書

何建昌先生

授權代表

Frank Ellis先生

何建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

嚴繼鵬先生(主席)

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

凌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主席)

嚴繼鵬先生

Frank Ellis先生

提名委員會

凌祥先生(主席)

陳天翼女士

嚴繼鵬先生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安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香港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Shearman & Sterling Hong Kong
香港中環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華山路支行)
交通銀行(泰州分行靖江支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網站

www.greensholdings.com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8)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於第6至31頁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中期綜合收益表、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的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之報告僅為閣下(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可用於其他任何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之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安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78,827	256,147
銷售成本		(365,549)	(170,057)
毛利		113,278	86,0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453	21,7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080)	(10,475)
行政開支		(50,674)	(42,203)
其他開支		(2,433)	(11,930)
融資成本	7	(10,819)	(10,683)
除稅前溢利	6	44,725	32,570
所得稅開支	8	(8,988)	(1,489)
期內溢利		35,737	31,081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737	31,08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溢利		人民幣0.029元	人民幣0.025元

本期間應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9披露。



07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35,737	31,08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71)	(2,4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4,766	28,656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4,766	28,656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15,262	312,5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58,421	58,130
其他無形資產	13	155,504	146,370
金融資產 — 應收一名授予人款項	14	20,839	—
遞延稅項資產	21	1,723	1,8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551,749	518,864
流動資產			
存貨	15	58,151	30,244
建造合約	16	467,883	267,439
貿易應收款項	17	311,107	299,1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92,258	109,701
衍生金融工具		456	—
金融資產 — 應收一名授予人款項	14	4,167	—
已抵押存款		94,170	13,5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9,345	298,442
流動資產總額		1,177,537	1,018,5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	395,807	286,990
建造合約	16	—	1,9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128	34,660
衍生金融工具		—	3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279,000	235,039
應付稅項		8,198	14,229
流動負債總額		740,133	573,228
流動資產淨值		437,404	445,2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9,153	964,140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9,153	964,14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90,000	9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1	31,323	23,738
遞延收入		16,384	17,4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7,707	131,146
資產淨值		851,446	832,99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2	85,004	85,004
儲備		766,442	731,676
擬派末期股息	9	—	16,314
權益總額		851,446	832,994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實繳 盈餘	匯兌 儲備	儲備 基金	保留 溢利	擬派 末期股息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5,004	475,438	137,935	(5,066)	21,371	68,549	23,634	806,865	3,300	810,165
期內溢利	—	—	—	—	—	31,081	—	31,081	—	31,08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425)	—	—	—	(2,425)	—	(2,4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25)	—	31,081	—	28,656	—	28,656
已宣派股息*	—	—	—	—	—	—	(23,634)	(23,634)	—	(23,63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3,300)	(3,3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5,004	475,438	137,935	(7,491)	21,371	99,630	—	811,887	—	811,88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5,004	459,124	137,935	(20,614)	24,664	130,567	16,314	832,994	—	832,994
期內溢利	—	—	—	—	—	35,737	—	35,737	—	35,73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971)	—	—	—	(971)	—	(9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71)	—	35,737	—	34,766	—	34,766
已宣派股息*	—	—	—	—	—	—	(16,314)	(16,314)	—	(16,31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5,004	459,124	137,935	(21,585)	24,664	166,304	—	851,446	—	851,446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股息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支付。

中期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405)	(5,5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470)	(38,9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142	(43,1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47,733)	(87,69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8,442	509,79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64)	(2,21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9,345	419,888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第22章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ATC Trustees (Cayman) Limite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供應熱傳輸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風力發電塔筒、船用產品及鍋爐筒體以及提供服務及維修以及餘熱發電。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Frank Ellis、謝志慶及陳天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須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1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外，編製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性披露 之有限豁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 — 供股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要求的 預付款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改善*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旨在刪除不一致內容以及澄清字句，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而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3.2 已公佈惟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內並未應用已公佈惟未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³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到目前為止，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持續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多個業務單位，而所擁有的六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省煤器 — 一般安裝於發電廠鍋爐系統的主要熱交換設備；
- (b) 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 — 提取從各種工業應用排放出來的廢氣體中所含的熱能，並於另一進一步應用程序中使用回收了的熱能的系統、空氣預熱器、過熱器及其他部件，如發電站鋼結構及翅片管；
- (c) 船用產品 — 一般分類為燃燒鍋爐及其他船用鍋爐的快裝船用鍋爐產品；
- (d) 餘熱發電 — 興建及營運餘熱發電設施；
- (e) 風力發電塔筒 — 持有包含發電機的艙室的管狀鋼架構；及
- (f) 服務及維修 — 鍋爐轉換、升級、船用或地面鍋爐的一般保養服務、安裝、測試及維修。

管理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單獨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該溢利乃經調整稅前溢利之計量指標。經調整稅前溢利按與本集團稅前溢利一致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以總部及公司開支乃不包括該項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使用的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餘熱回收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省煤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鍋爐筒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船用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餘熱發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風力發電塔筒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及維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142,947	175,065	36,426	39,081	81,077	4,231	478,827
分部間銷售	-	-	-	-	-	-	-
	142,947	175,065	36,426	39,081	81,077	4,231	478,827
對賬：							
撤除分部間銷售							-
收益							478,827
分部毛利	44,673	40,364	9,812	5,259	10,548	2,622	113,278
已分配的收益及開支	(3,880)	-	(3,267)	3,773	(101)	-	(3,475)
分部業績	40,793	40,364	6,545	9,032	10,447	2,622	109,803
對賬：							
撤除分部間業績							-
利息收入							785
未分配收益							1,65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6,698)
融資成本							(10,819)
除稅前溢利							44,72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餘熱回收產品		船用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餘熱發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風力發電塔筒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及維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省煤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鍋爐筒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214,012	249,649	27,351	118,345	112,318	2,890	724,565
對賬：							
撤除分部間應收款項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04,721
總資產							1,729,286
分部負債	151,228	5,124	11,297	21,764	8,168	—	197,581
對賬：							
撤除分部間應付款項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80,259
總負債							877,840
其他分部資料：							
已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
已於收益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	—	—	—	—	12	12
折舊及攤銷	1,026	13,086	1,028	10,520	2,675	—	28,335
資本開支*	183	28,291	7	—	8,659	—	37,140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餘熱回收產品		船用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餘熱發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風力發電塔筒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及維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省煤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鍋爐筒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114,036	96,841	24,177	10,128	—	10,965	256,147
分部間銷售	—	—	—	—	—	—	—
	114,036	96,841	24,177	10,128	—	10,965	256,147
對賬：							
撤除分部間銷售							—
收益							256,147
分部業績	38,766	46,002	2,744	1,550	—	2,008	91,070
對賬：							
撤除分部間業績							—
利息收入							1,338
未分配收益							3,52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2,678)
融資成本							(10,683)
除稅前溢利							32,57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餘熱回收產品		船用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餘熱發電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風力發電塔筒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服務及維修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省煤器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及鍋爐筒體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88,223	223,812	30,021	106,102	103,989	3,093	655,240
對賬：							
撤除分部間應收款項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82,128
總資產							1,537,368
分部負債	175,656	5,471	895	23,676	7,770	—	213,468
對賬：							
撤除分部間應付款項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90,906
總負債							704,374
其他分部資料：							
已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1,609	1,609
已於收益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1,296)	(479)	(859)	—	—	—	(2,634)
折舊及攤銷	314	3,142	20,743	22,102	4,453	948	51,702
資本開支*	1,982	41,157	30	—	47,117	5,217	95,503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325,545	188,600
歐洲	44,159	54,103
印度	93,768	—
美國	134	9,762
其他國家	15,221	3,682
	478,827	256,147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提供。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492,210	462,891
英國	57,816	54,147
	550,026	517,03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提供及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收益約人民幣109,564,000元乃源自省煤器分部、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分部向客戶A之銷售，包括向稱為該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組別的銷售。

收益約人民幣68,917,000元乃源自省煤器分部、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分部向客戶B之銷售，包括向稱為該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組別的銷售。

收益約人民幣49,484,000元乃源自風力發電塔筒分部向客戶C之銷售，包括向稱為該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組別的銷售。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所售貨品發票價格淨額，並扣除回扣及貿易折讓、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的適當比例及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建造合約		435,515	235,054
銷售貨品		39,081	10,128
提供服務		4,231	10,965
		478,827	256,1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85	722
其他利息收入		—	616
發放投資相關補貼收入		1,024	568
來自取消合約的收入	i	—	8,536
補貼收入		—	5,242
轉讓協議收入	ii	4,000	—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收益		456	4,379
其他		188	1,708
		6,453	21,771

附註：

- i. 指取消合約費用扣除期內取消合約產生的任何銷售成本。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為穩定拜城格林餘熱發電有限公司（「拜城格林」）電力銷售收益，本集團開始與獨立第三方磋商，以務求保證拜城格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的五年期間的年收益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拜城格林與獨立第三方透過上海愛建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AJ Trust」）訂立多項信託協議。該等信託協議規定，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每個六個月期間，如拜城格林的電力銷售收益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獨立第三方將會向拜城格林最多補償人民幣4,000,000元的短缺。如收益於任何六個月期間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拜城格林將會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收入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部分。雙方協定拜城格林與獨立第三方擁有選擇權，以於每個六個月期間開始終止信託協議。

拜城格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中旬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中旬期間收益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因此拜城格林有權向第三方收取人民幣4,000,000元且對該第三方不承擔義務。為此，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拜城格林已在其他收入中記錄了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收益人民幣4,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通過AJ Trust向該第三方收取了全額款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己售存貨成本	i	363,940	168,929
提供服務成本		1,609	1,128
折舊		14,261	10,22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	13,493	12,621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3,853	3,76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581	335
核數師薪酬		764	1,16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37,765	34,364
退休計劃供款		1,678	1,579
		39,443	35,943
外匯差額，淨額		1,837	10,842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12)	1,088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		(456)	(4,379)
銀行利息收入	5	(785)	(722)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拜城格林與新疆國際煤焦化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煤焦」)訂立一項協議，由新疆煤焦向拜城格林提供人民幣4,627,000元，被視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拜城格林向新疆煤焦購買廢氣的成本之扣減。由於此扣減部分直接歸於過往期間所產生的成本，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按銷售成本(而非其他收入)的成本扣減處理。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五年內悉數償付的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11,028	10,683
減：資本化利息	(209)	—
	10,819	10,683

8.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集團實體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二零一零年：無）。

Greens Power Limited (UK)、E Green & Son Limited、Senior Green Limited、TEI Greens Limited及Greens Economisers Limited均於英國註冊成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須按28%的法定稅率繳付英國公司稅（二零一零年：2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註冊的集團實體的稅率為25%。

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格菱動力**」）為於中國江蘇省靖江經濟開發區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因此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50%的稅務減免。格菱動力的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故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得及享有稅務豁免，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獲得50%的稅務減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格菱動力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2.5%。

拜城格林為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獲認證為資源綜合利用企業。因此拜城格林可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惟每年須經有關當局批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即期 — 中國內地		
期內開支	2,398	8,2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1)	(66)
撥回集團重組產生的資本收益預扣稅	—	(6,818)
即期 — 英國		
期內稅項抵免	(877)	—
遞延(附註21)	7,688	141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8,988	1,489

9. 股息

(a) 中期期間應佔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於中期期間已宣派之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已宣派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4港仙 (二零零九年：2.17港仙)	16,314	23,634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4港仙。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派付。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中期溢利及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45,000,000股(二零一零年：1,245,000,000股)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中期期間之供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35,737	31,081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5,000	1,245,00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收購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6,93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人民幣60,441,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6,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無)。

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59,355
期內添置	889
期內確認	(58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59,66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內之即期部分	(1,242)
非即期部分	58,421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以長期租賃持有。

13.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商標	客戶關係	專有技術	服務特許權安排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ii、iii)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44	15,915	23,615	12,111	94,685	146,370
添置	417	—	—	18,904	3,306	22,627
期內攤銷撥備	(53)	(458)	(1,171)	(1,290)	(10,521)	(13,49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08	15,457	22,444	29,725	87,470	155,50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484	18,124	28,903	33,261	131,306	212,078
累計攤銷	(76)	(2,667)	(6,459)	(3,536)	(43,836)	(56,574)
賬面淨值	408	15,457	22,444	29,725	87,470	155,504

附註：

- (i) 專有技術主要包括技術知識、製造技巧及其他無專利的專門技術。
- (ii) 拜城格林與新疆自治區新疆煤焦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據此，新疆煤焦向拜城格林轉讓其餘熱發電項目。

根據該合作協議，拜城格林須負責興建該項目的發電站的基礎設施及設備。拜城格林將營運發電站，並於完成興建後連續六年(即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將餘熱產生的電力出售予中國國家電網公司以供公眾使用。於營運期間終結時，拜城格林將不再於基礎設施及設備中持有任何剩餘權益。因此，該合作協議項下的安排被視為服務特許權安排，而營運發電站的權利則被視為無形資產。無形資產將於發電站開始營運時於營運期間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格菱動力與雲南省昆明馬龍化工有限公司（「馬龍化工」）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據此，馬龍化工向格菱動力轉讓餘熱發電項目。

根據該合作協議，格菱動力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昆明格菱仕能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昆明格菱」）負責興建該項目的發電站的基建設施及設備。昆明格菱將營運發電站，並於發電站按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底營運後連續六年將餘熱產生的電力及蒸汽出售予馬龍化工。於營運期間終結時，該附屬公司將不再於基建設施及設備中持有任何剩餘權益。於營運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同意向馬龍化工轉讓其於該項目之全部權益。因此，該合作協議項下的安排被視為服務特許權安排，而營運發電站的權利則分別被視為人民幣25,006,000元之金融資產（附註14）及人民幣3,306,000元之無形資產。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將於發電站開始營運時於營運期間進行攤銷。

發電站已完成興建，現正處於試運行階段，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底開始營運。約人民幣28,312,000元之興建收益及約人民幣5,330,000元之興建溢利乃參照興建工作之完成階段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確認。

14. 金融資產 — 應收一名授予人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面值：	25,006	—
— 即期部分	4,167	—
— 非即期部分	20,839	—

15. 存貨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58,151	30,244

16. 建造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合約客戶賬款總額	467,883	267,439
應付合約客戶賬款總額	—	(1,988)
	467,883	265,451
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522,452 (54,569)	293,512 (28,061)
	467,883	265,451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13,598	301,631
減值	(2,491)	(2,503)
	311,107	299,128

本集團給予其一般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惟若干信貸記錄及關係良好的客戶可給予更長的信貸期。此外，本集團亦容許其貿易客戶保留總合約價格約5%至10%的付款(保留金)，直至貿易客戶的產品被安裝及使用之日起計一年至三年期間屆滿為止。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金及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下	108,136	127,365
3至6個月	30,735	119,202
6個月至1年	113,650	12,529
1至2年	1,979	8,662
2至3年	944	85
3年以上	—	—
	255,444	267,843

應收保留金(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下	13,082	3,869
3至6個月	8,297	6,156
6個月至1年	15,338	5,585
1至2年	12,720	2,413
2至3年	8,717	13,262
	58,154	31,2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503	3,528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1,609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12)	(2,634)
	2,491	2,503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人民幣2,49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503,000元)，而撥備前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23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251,000元)。

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涉及面臨財務困難或利息及本金付款均已違約的客戶，而僅有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並未逾期或減值	311,107	299,128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51,862	63,97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202	45,722
應收補貼	1,194	—
	92,258	109,701

1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下	332,319	226,968
3至6個月	35,600	47,539
6個月至1年	24,583	9,641
1至2年	2,682	1,606
2年以上	623	1,236
	395,807	286,990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通常於180日內結算。

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實際 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按要求	39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	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二年	230,000	4—6	二零一一年	205,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7	二零一一年	19,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 無抵押	6	二零一一年	30,000	6	二零一一年	30,000
			279,000			235,039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	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三年	90,000	6	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三年	90,000
			369,000			325,039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79,000			235,039
兩年			30,000			30,000
三至五年(含五年)			60,000			60,000
			369,000			325,039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來自服務特許 安排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重估 人民幣千元	確認建造 合約的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80	13,423	8,735	23,738
於本期間收益表中扣除/ (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8)	1,157	(469)	6,897	7,58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未經審核)	2,737	12,954	15,632	31,323

遞延稅項資產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5	1,741	1,826
於本期間收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8)	—	(103)	(10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未經審核)	85	1,638	1,723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稅項虧損	3,081	454

上述稅項虧損可無限期供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可供動用上項目的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大可能出現。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實施條例，預扣稅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利息及股息，而該等「非居民企業」並無在中國設立營業地點或已設立營業地點但有關收益實際上與其營業地點並無關連，惟以該等利息或股息乃源自中國內地為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須繳納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預扣稅的未支付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22. 股本

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法定：		
2,4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2,4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普通股	24,000	24,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45,000,000股(二零一零年：1,245,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普通股	12,450	12,450
以人民幣呈列	85,004	85,004

股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23. 中期簡明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Greens Power Equipment (HK) Limited(「格菱香港」)簽署一份技術轉讓協議，以自AE&E CZ s.r.o.(「AE&E」)收購若干技術資產。該項技術授予本集團使用AE&E的設計及參照表於中國內地獨家設計、出售、生產、供應及安裝餘熱鍋爐的權利。該項技術的收購代價由AE&E欠格菱香港的應收賬款2,165,806歐元(約人民幣18,904,000元)予以抵銷。

24.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5.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3,288	21,600

26.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449	6,0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9	147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報酬總額	6,598	6,227

27.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2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營運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可概括如下：

整體營運

本集團繼續推行其成功策略，將其核心產品系列投放於需要改善環境及提高效率的工程解決方案的專業利基市場，集中於受全球經濟持續動盪影響最小的地區。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對生產設施的改進令產量顯著提高，有助釋放龐大需求。

本集團主要關注經濟較其他國際市場穩定的亞洲市場，尤其是中國和印度，該等市場因需要進一步擴建裝機電力基礎而繼續加大基建投資。本集團繼續於該等地區擴展其業務活動，該等地區對經驗豐富的供應商而言蘊藏眾多商機，彼等可提供廢料發電設備(包括生物質能發電廠)、高效燃料燃燒技術(包括發電廠升級)以及清潔能源解決方案(如燃氣發電廠所用的餘熱鍋爐)。本集團繼續擴大其位於內蒙古通遼市新廠房的風力發電塔筒供應業務。該等替代能源發電的投資持續暢旺，與本集團作出投資時的預期相符。

省煤器

由於主要設備供應商及公共設施營運商信心倍增，本集團的歷史及傳統產品省煤器的市場不斷擴大。由於這種產品能夠提高燃煤發電廠及工業發電廠的效率並減少排放，因此，本集團的H型擴展受熱面管省煤器需求巨大，尤其是在中國市場。目前，由於本集團在該市場取得成功，本集團相信擴展受熱面管省煤器佔當前已裝機燃煤發電廠基地省煤器總數的85%以上，繼續為在中國進行之項目以及售後及維修項目帶來更多商機。

該全面的營運參考客戶清單(有關本集團已安裝的省煤器)對在其他仍以煤為主要發電燃料的國家繼續推廣該產品非常重要，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印度及美國以及歐洲及日本更成熟的市場。

期內，中國仍為本集團省煤器的主要市場，而印度的銷量則位居第二。於本期間，本集團省煤器的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25.4%至約人民幣142,900,000元。有關增長是開發新項目以及中國燃煤發電廠不斷升級（許多發電廠在國家擴張發電基礎早期安裝了使用效率較低的鍋爐）共同作用的結果。本集團成功推出的低溫熱交換產品帶來更多機會，此外，本期間已向印度供應若干工業省煤器及首個公共設施省煤器。鑒於印度最新的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所制定的目標，印度成為本集團重要的發展市場。

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

餘熱鍋爐（用於燃氣及燃油發電廠的大型系統）、廢熱鍋爐及其他餘熱回收產品主要用於清潔能源及廢料發電項目。其他餘熱鍋爐亦用於水泥廠、煉焦廠及煉油廠等工業應用，以回收日常營運中產生的餘熱及減少排放。於本期間，該等產品主要供應予中國及印度的客戶，而來自印度的收益增長顯著。餘熱回收產品於本期間的銷售營業額大幅增長，達人民幣175,1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六個月：人民幣96,800,000元）。此分部構成本集團最大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本期間總收益36.6%，符合本集團的現行策略。該分部營業額增長80.9%，是受到本年度訂單強勁、成功進入印度市場的影響。此外，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按年比增長幅度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相對較低而加大，因為該分部之收益因簽立一份由客戶供應大部分原材料的主要訂單而受到影響，導致該期間收益減少，而毛利率大幅增長。

船用鍋爐

本集團船用設備一般包括餘熱鍋爐、省煤器、組合式鍋爐及燃燒鍋爐，因此分類為燃燒鍋爐及其他船用鍋爐。本集團位於中國及新加坡的船用鍋爐客戶大部分為位於大陸的船廠。本集團的產品應用於種類廣泛的船隻，包括散裝貨船、貨櫃船、油輪、液化天然氣運輸船及浮式生產儲油輪。於本期間，該分部已受益於亞洲造船業的復甦，尤其是中國現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造船國。本集團奉行既為客戶提供自製產品亦提供外包貨品的一站式店舖概念，是業內少數幾家供應商之一，令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得以提升。於本期間，船用設備的銷售額增加50.7%至約人民幣36,400,000元。

餘熱發電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投入營運以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拜城格林餘熱發電有限公司（「拜城格林」）已出售利用新疆國際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煤焦」）的餘熱生產的電力予中國國家電網公司。該項目根據興建—營運—轉讓模式興建，合約期間為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

於本期間，拜城格林的電力銷售繼續受當地政府實行的整合煤礦資源及煤礦運作量的行政政策影響。本期間電力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10,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9%。

為支持拜城格林，新疆煤焦透過減少本期間之餘熱收費給予拜城格林人民幣4,600,000元之補償。此外，為保證該分部的未來收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轉讓協議於本期間仍然有效，從而為本期間貢獻收入人民幣4,000,000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第二個餘熱發電項目（「雲南項目」）之建設已圓滿完工。雲南項目包括化工廠餘熱發電系統的技術升級，代價為六年的電力銷售收益。目前雲南項目的餘熱發電設施已開始運行，並為本期間帶來興建收益約人民幣28,300,000元。雲南項目之經營權已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同時相伴的該化工廠保證應支付予本集團的部分收益已於本期間入賬列為金融資產。該項目根據興建—營運—轉讓模式興建，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底開始營運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除了上述提及的經營權及保證收益外，雲南項目按類似本集團現有拜城項目的模式列賬。

風力發電塔筒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通遼格林風電設備有限公司（「通遼格林」）於內蒙古經營製造及銷售風力發電塔筒業務。通遼格林位於中國其中一個主要風電場中，此分部為本期間帶來巨額收益。自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開始投產以來，風力發電塔筒產品的營業額於本期間錄得約人民幣81,1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服務及維修

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廣泛服務，包括鍋爐轉換、升級、船用或陸上鍋爐的一般保養服務、安裝、測試及維修。本集團的服務及維修業務獲益於其於熱交換產品製造業務的經驗及能力。於本期間，此分部的業務增長受到不利國際市場狀況限制，導致項目延遲，但部分業務如低溫省煤器改造及船用服務工作已於上述分部呈報。服務及維修收益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約61.4%。

國際業務平台

本集團的核心製造設施位於中國長江三角洲上海市的原工廠舊址及江蘇省的擴建鍋爐廠，後者可直接抵達重要出口港口及主要道路干道。此外，於英國威克菲爾德以及現在於印度欽奈的工場及辦公室繼續在技術力量、製造及環球銷售覆蓋網絡方面提供強大的支援。本集團的環球銷售網絡覆蓋歐洲、中國、日本、南美洲及北美洲以及中亞和南亞其他地區。為了進一步擴展其全球業務網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已於美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並將新加坡及印度的銷售辦事處轉型為貿易公司及銷售辦事處，以專注於在此重要市場拓展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及船用及陸上鍋爐的銷售。由於新加坡支持貿易公司的發展，並與中國、英國、美國及印度（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所有重要地區）關係密切，故本集團已將新加坡選為在南亞的主要銷售辦事處。

財務回顧

A. 營業額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增長至約人民幣478,800,000元，增加約87.0%（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6,100,000元）。與此同時，本集團所呈報的本期間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6,100,000元上升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13,300,000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呈報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的33.6%下降至23.7%。如上文所述，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熱回收產品的客戶供料訂單帶來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以及在初始投資時已預期到目前新推出的風力發電塔筒產品業務較低的毛利率所影響。印度新市場若干價值較高的首批訂單所帶來的影響亦令毛利率降低，但卻有助本集團及時順利地進軍該新市場。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毛利率（經餘熱發電分部獲得的各類補償調整後）明細：

各產品的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
省煤器	31.3%	34.0%
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	23.1%	47.5%
船用設備	26.9%	11.3%
服務及維修	62.0%	18.3%
餘熱發電#	23.7%	15.3%
風力發電塔筒	13.0%	不適用

* 乃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中分別顯示的餘熱回收產品分部和鍋爐筒體分部結合後的重列。

經計入各類補償，並從銷售貨品成本中扣除。

本集團省煤器分部的毛利率基本穩定維持在約31.3%，而去年同期則為約34.0%。微幅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儘管本期間銷售增長，但中國市場進一步開放導致競爭加劇，而且此分部國際銷售額的貢獻減少。

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分部的毛利率自去年同期的約47.5%下跌至本期間的約23.1%。如上所述，有關下跌主要歸因於二零一零年客戶供料訂單的影響令該期間的利潤率有所提高、全球市況競爭加劇以及於印度市場獲取訂單的初期滲透戰略。

就船用設備分部而言，本期間毛利率大幅增長至26.9%（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原因為本集團受惠於該地區造船市場的復甦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以來專注於調整定價結構。

於本期間服務及維修分部的毛利率為約62.0%，而去年同期則為18.3%。於本期間，資源被用於其他分部導致收益下跌，但由於本期間進行的大部分工作僅屬勞務性質，因此利潤率有所上升。

於本期間餘熱發電分部的毛利率為約23.7%（計入各類補償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3%）。於本期間，新疆項目的電力銷售繼續受政府於當地實行的整合煤礦資源及煤礦運作量的行政政策影響。該等措施對煉焦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導致營運受限制並經常停產，影響新疆煤焦所產生的餘熱量，而這直接導致此分部的營運低於其平均產能及預期盈利水平。為此，作為補償新疆煤焦於本期間就餘熱發電設施營運產生的費用提供約人民幣4,600,000元的折讓。

如先前所披露，為保障其地位，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協議，倘若該分部繼續以低於每六個月銷售收益人民幣30,000,000元的議定水平營運，則本集團每六個月將取得最多人民幣4,000,000元的額外所得款項。

於本期間此分部的毛利率亦包括有關云南項目產生的興建收益。餘熱發電設施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大體完工，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底開始營運。

於本期間風力發電塔筒的毛利率為約13.0%（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分部的毛利率較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的11.6%有所提高，此乃由於內蒙古新廠房的生產效率及生產能力繼續提高所致。

B.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6,5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800,000元）。該金額主要為上文所述有關拜城格林的轉讓協議所產生之額外收入。

C.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於本期間，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約為人民幣35,7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100,000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本期間增加的營業額及毛利超過行政開支及稅項開支的增加所致。行政開支增加的原因是本集團於內蒙古、印度及美國的新附屬公司因業務拓展以及已獲得但尚未落實以加快歐美國家增長策略的併購機會產生一次性專業費用人民幣3,300,000元。本集團在評估該等投資機會時認為需要較長的投資回收週期，以及本集團所提呈的擬議中的收益預測所基於的國際市場狀況的影響被認為頗具挑戰性，因而該等機會尚未作實。稅項開支增加乃由於調整去年同期超額撥備的稅項開支所致。

D.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迄今，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本期間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融資來源為未動用的二零零九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的現金開支主要包括從本集團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部件、支付製造費用以及工資及薪酬開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149,3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298,400,000元。

E.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16,9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400,000元）。於本期間之資本開支主要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

F. 主要財務比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末的主要財務比例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例	1.59	1.78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例	14.7%	1.6%
資產負債比例	43.3%	39.0%

流動比例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例 = (期末銀行借款總結餘 — 期末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結餘

資產負債比例 = 期末債務總額／本公司擁有人於期末應佔權益結餘

G.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37,000,000元(經扣除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末,本公司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所訂明的方式動用部分該等所得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宣佈,其計劃重新分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所得款項的餘額約人民幣349,000,000元至其他擬定用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較後時間,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其計劃重新分配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所得款項的餘額約人民幣194,000,000元至其他擬定用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款項的後續用途如下:

	經修訂後 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的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進一步發展風力發電塔筒工廠	50	50
於現有工廠旁的土地進一步 擴充儲存和生產空間	50	50
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加強營運資金	144	102
(i) 為熱交換產品的訂單提供營運資金	60	32
(ii) 為風力發電塔筒的訂單提供營運資金	64	50
(iii)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20	20
總計	194	152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整體投資環境，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任何部分擬定用途不適用或利潤較少，管理層可經考慮所有現時狀況後，在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下，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而重新分配資金至本集團其他部分及／或新項目。倘出現該情況，本集團將於適當時作出所有必需的披露，並遵守適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

H.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所組成。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I. 擔保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擔保或或有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J.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94,2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600,000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及銀行授信。

K.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存放及記錄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包括約17.4%、35.5%、40.9%及6.2%之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其他貨幣（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分別為約54.7%、33.5%、10.7%及1.1%之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其他貨幣）。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二零一零年同期之銷售、購貨及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進行，以及預計本集團大部分未來發展及進行之交易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進行，隨著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將會主動把現時以港元存放之銀行結餘兌換為人民幣、美元或歐元，並兌換未來所有港元存款或收取之款項為人民幣、美元或歐元，以減少任何外匯風險。為減低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就（其中包括其他貨幣）人民幣、美元及歐元不時訂立遠期交易合約。

L.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借款為定息借款，年利率介乎6%至7%之間。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貸款利率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之基準利率而定，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M.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N.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主要收購或出售事項。

O.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173名員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1名）。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39,4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900,000元）。員工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及福利開支，而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失業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本集團僱員根據其僱傭合約之條款及條文聘用，而本集團一般每年對其僱員之酬金組合及績效評核進行檢討，其結果將用於年度薪酬檢討，以考慮是否授出年度花紅及擢升評估。本集團亦研究其薪酬組合，並與其同業及競爭對手作比較，並於有需要時作調整以維持其於人力資源市場之競爭力。

P. 未交貨訂單

本集團一般按完工的進度確認收益。本集團未交貨訂單指於某一特定日期有關未確認的合約收益的該部分合約價值。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已訂立的供應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交貨訂單總值約為人民幣381,000,000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業務分部的未交貨訂單。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將予付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予付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省煤器	151	7	82	—
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	82	44	124	—
船用設備	65	2	68	3
風力發電塔筒	26	—	17	—
服務及維修	4	—	18	—
總計	328	53	309	3

前景、未來計劃及策略

由於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成功上市以來推行的各項業務擴張措施已見成效並繼續實施，本集團的訂單數量與日俱增，尤其是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其中五月份的訂單創歷史新高。本集團一直十分關注並將持續關注發展中國家的能源效率、餘熱回收及垃圾發電等專業利基市場。本集團於該等國家取得成功是由於該等國家對可減少排放同時提高裝機功率的成熟技術及解決方案需求持續強勁。本集團傳承其優良傳統，建立了長期良好的過往記錄，加上其知識產權、良好的口碑（發電項目）、高超的設計能力及其中國的大量現代化生產設施使本集團得以快速及成功擴張，因此，本集團目前在該等地區作為經驗豐富的供應商而備受青睞。

中國、印度以及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其他南亞國家均為本集團產品的目標市場，而本集團擁有良好口碑的日本繼經濟衰退、二零一一年三月的地震災害影響、此後正採取的緊急開支計劃以及填補核電站產能損失的需要導致需求積壓後，目前又非常活躍。

在歐洲，本集團主要專注於英國國內市場，現有若干垃圾焚燒項目正待批准，以解決當地缺乏垃圾填埋場的問題。本集團在該業務領域的能力及經驗已獲眾多客戶認可。為推銷本集團針對船用及陸上應用而設計及供應的先進中型動力鍋爐而採取的其他措施，也贏得新加坡及中東的處理廠提供的機會。

預期本年度餘下時間直至二零一二年，訂單前景將持續看俏，從而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增長機會。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核心產品的歐洲傳統市場，而本集團先前的重點發展美國活躍市場，以推廣其改造和更換部件業務及更好地服務身為當地居民的主要客戶，尋求更多煤氣項目發展機會。在中國和日本，憑藉過去幾年發展若干主要項目（現已完成）所積累的經驗，本集團目前正尋求供應餘熱鍋爐的機會。在中國和印度，本集團已與合作夥伴及直接與客戶合作發展餘熱鍋爐項目。本集團亦積極參與能源回收市場，包括生物質應用。


現時經濟環境帶來的重重挑戰，可能會對全球的傳統大型發電項目產生影響，而無論是發展中國家還是發達國家市場，近期超大型資本基建及電力設備項目的市場復甦或將放緩。短期內更有可能影響部分產品的訂單時間跨度，而對於材料佔項目成本比重大的項目，利潤率也難免受影響。在此情況下，競爭加劇，客戶在磋商和簽訂合約方面享有更多的迴旋餘地，令致若干項目的日常及行政開支增加。因此，該等狀況的持續影響及波動的全面衝擊不得不依賴生產力進步及成本削減來抵銷，而這兩方面正是本集團持續關注的重點環節。本集團可能仍會繼續削減部分經營及維護預算或延長計劃年期，但在很大程度上，該等措施僅會延緩支出，繼而拖慢項目交付日期。

儘管在全球經濟更趨穩定之前，大型新置資本項目的整體發展趨勢可能仍難以預見，但對延長現有發電設備年期以及同時提高生產效率與加強環境控制的多重需求，或可在一定程度上抵銷上述負面影響。在本集團專注的市場，例如中國及印度，受益於政府即將最終確定彼等各自之十二五規劃，市場趨勢明朗。有關政策將要求在未來五年購置和安裝大型發電基礎設施，包括熱電和風電設備。

隨著全球倡導和承諾履行減排義務，熱交換產品（如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及風電設備）的市場需求或將持續增加。然而，本集團仍然意識到，若干發展中國家收緊債務融資等因素可能阻礙部分項目的進展，惟預期這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目標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繼續推行的擴張計劃

在過去兩年，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其核心生產設施的擴張計劃，並從中獲益匪淺。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更為審慎地推行其餘擴張計劃，故對資本開支的進一步需求有所減少。儘管本集團正物色多個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加快於美國及歐洲的業務增長，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無因此產生任何變動，本集團仍計劃於印度及其後於巴西建造新的生產設施。鑑於印度的發展機會超出預期，本集團正重新評估有關計劃，因此並無確立實施上述計劃的具體日期。隨著深入發展業務關係及在須優先發展的主要市場贏得信賴，本集團未來需採取適當的投資決策。有鑑於此，本集團近期已變更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進行首次公



開發售所得款項餘額之擬定用途，以為現有日常運作提供更多營運資金。約人民幣50,000,000元款項將撥作儲備，用於在臨近內蒙古現有風力發電塔筒工廠的一幅土地上增加倉儲及生產空間。

加強資訊系統及成本控制

目前，本集團正為其於中國的所有辦事處及廠址推行一套歐洲開發的企業資源管理(ERP)系統。預期透過該系統的推行，自今年下半年起直至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整體效率及效能將會提高。

不斷提升技術水平

本集團自一家國際頂尖工程、採購及建造合約供應商獲取有關電力設備建設業務的技術知識及資料。預期將對本集團在中國挖掘業務發展及銷售機會提供重大支持。同時，本集團亦將不斷物色新機會以獲取更多有關熱交換產品的先進生產技術(包括取得發電廠設計及9F型餘熱鍋爐的許可及技術以提高產能)，藉以維持本集團於全球電力設備市場的穩固地位及良好聲譽。

進一步提升全球工程形象

近期，本集團承接兩份新訂單，為印度和巴基斯坦多家水泥廠設計和生產餘熱鍋爐，藉此本集團與一家位於美國的國際工程公司(為南亞的水泥廠供應世界先進的餘熱鍋爐)新建合作關係。此外，本集團正與一家領先的生物質發電廠工程、採購及建造合約供應商確定多份新訂單，以生產專門用於生物質發電廠的動力鍋爐。該等業務的前景依然樂觀。

本集團的英國辦事處已與兩家主要的垃圾焚燒廠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並甄選出多個優先發展項目，其中首個項目正在開展，這將是進一步於英國及歐洲擴張餘熱鍋爐業務的主要參照項目。該項目所使用的技術可廣泛應用於全球垃圾處理市場。垃圾處理是很多國家亟待解決的問題。隨著市場愈發信任本集團的經營水平，本集團將在全球主要城市贏得更多項目，而很多城市已面對嚴峻的垃圾處理問題。

憑藉訂單量的穩定增長及銷售收益與溢利的增加，本集團提高工程形象及擴張全球銷售網絡的策略已見成效。本集團著重利用其卓越往績及豐富經驗，透過其於英國、印度及中國的技术與銷售辦事處以及其於美國、日本及新加坡的銷售辦事處積極推廣產品及服務客戶，而該等辦事處的資源亦日漸豐富。該策略使本集團產品得以進入專門市場，及在迄今為止的半年為本集團帶來大量重大發展機會，並且在二零一一年餘下時間直至二零一三年（涵蓋本集團的短期預測期，該期間於未來數月將延長至五年）仍將促進本集團繼續發展。

風力發電塔筒業務穩定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在多项競標中成功競得多項新訂單，將為一家香港上市風力發電集團的多家風場生產及交付99套風力發電塔筒。憑藉其出色的鋼板鍛造及熔煉技術，本集團預期將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備貨。

節能減排成為趨勢，加上中國中央政府的十一五規劃鼓勵中國各地建立大量風場及市場對大型風力發電機的需求與日俱增，已推動風力發電塔筒的需求大幅增加，為本集團帶來大量的業務機會。

結論

二零一一年的訂單規模增加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營業額整體上升（相較二零一零年同期）證明，本集團業務仍能夠進一步取得重大發展，而儘管預期全球市場將面對艱難挑戰，但本集團業務前景依然向好，本集團將著重挖掘最重要的創造價值機會。

在現時的動盪市況下，管理層對企業策略仍抱持審慎而保守的態度，同時密切關注整體投資環境的變化，並將繼續考慮不時出現的投資機會。倘若原資本開支計劃的任何其他部分無法落實或盈利減少，管理層在考慮當時市況以及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後，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能將有關資本重新分配至資本開支計劃的其他部分及／或新項目及／或將有關資本撥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遵照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在適當時作出必要披露。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尚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招股說明書附錄四內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的相關章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 數目 ⁽¹⁾	約佔股權 百分比 (%)
Frank Ellis	實益擁有人	347,250,000	27.89
謝志慶	受控制法團 ⁽²⁾	185,566,250	14.90
陳天翼	受控制法團 ⁽³⁾	149,183,750	11.98

附註：

- (1) 所有於股份的權益均為好倉。
- (2) 所披露權益指謝志慶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Un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Union Rise**」）所持有於本公司的權益。
- (3) 所披露權益指陳天翼女士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高皇投資有限公司（「**高皇投資**」）所持有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本公司董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期間內，除以上披露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此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Ann Elizabeth ⁽²⁾	家族	347,250,000	27.89%
高皇投資 ⁽³⁾	實益持有人	149,183,750	11.98%
Union Rise ⁽⁴⁾	實益持有人	185,566,250	14.90%
Dai Ya Ping ⁽⁴⁾	家族	185,566,250	14.90%
China Fund Limited ⁽⁵⁾	實益持有人	224,520,000	18.03%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	224,520,000	18.03%
	實益持有人	2,352,000	0.19%
劉學忠 ⁽⁵⁾	受控制法團	226,872,000	18.22%
	實益持有人	9,366,000	0.75%
李月蘭 ⁽⁵⁾	受控制法團	226,872,000	18.22%
	家族	9,366,000	0.75%

附註：

- (1) 所有於股份的權益均為好倉。
- (2) Ann Elizabeth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Frank Ellis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nn Elizabeth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Frank Ellis先生擁有權益的347,250,000股股份中同樣擁有權益。
- (3) 所披露權益指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陳天翼女士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高皇投資所持有於本公司的權益。陳天翼女士為高皇投資的唯一董事。

- 
- (4) 所披露權益指本公司首席科技總監兼執行董事謝志慶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Union Rise所持有於本公司的權益。Dai Ya Ping女士為謝志慶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i Ya Ping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謝志慶先生擁有權益的185,566,250股股份中同樣擁有權益。謝志慶先生為Union Rise的唯一董事。
- (5) China Fund Limited由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全資擁有權益。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直接於2,3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China Fund Limited擁有的224,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由劉學忠先生實益擁有60.87%權益，並由李月蘭女士實益擁有39.13%權益。劉學忠先生亦於9,366,000股股份中個人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劉學忠先生及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236,238,000股股份中同樣擁有權益。劉學忠先生亦為李月蘭女士的配偶。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在向其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被採納以審查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嚴繼鵬先生、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和凌祥先生，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繼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的附註。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背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相互獨立，不應由同一位個別人士履行）。

Frank Ellis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職能及權力平衡不會受到影響，且是項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夠快速高效的制定及實施決策。

承董事會命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Frank Ellis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